

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機構概況初探

郭勇佐、柏廣法

一、前言

自有人類以來，即有殘障者的存在，然而，殘障者所受到的處遇，卻隨時代的演進而有所不同，我們很難將各種處遇的歷史階段作一明確的劃分。大體而言，殘障福利機構興起於十六、十七世紀，殘障福利機構的出現使得殘障者不再受到漠視、虐待與摒棄，但其功能僅止於收容、救濟的養護型機構。隨著工商的發展與科技的進步，世界各國為適應殘障者的需求，以充分發展其潛能，使得殘障福利機構的功能不僅隨時代而擴大，在觀念上也不斷地改進和革新，提供的服務也從就養，逐漸擴展至就學、就業、就醫與復健服務等範圍。為探討台灣地區之殘障福利機構之現況，本文首先進行相關文獻蒐集，並實際訪問彰化市二家教育機構及一家職訓機構，以了解我國殘障福利工作推展情形，及其所面臨的問題。

(本文作者為國立彰化師大特教系碩士班研究生)

二、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機構概況

殘障福利工作是社會福利工作重要的一環，世界上愈進步文明的國家，對於殘障福利也愈重視。我國政府亦重視殘障福利的推展，為使殘障者能獲得充分的就養、就學、就業、就醫及其他福利服務，民國六十九年由總統明令公佈「殘障福利法」，而於民國七十九年通過的「殘障福利法修正案」第八條中規定各級政府應按需要，設立、獎助或補助包含教養及職訓等之各類殘障機構。足見政府對殘障福利機構的重視。

我國殘障福利事業中最具卓越績效的工作是普設公私立教養構（許天成，民77）。在眾多殘障福利機構當中，以啓智及多障類教養機構占大多數，在民國五十年以前並無提供智能障礙兒童任何教育服務措施，大多由慈善機構、宗教團體或公私機構負責養護，直到民國五十一年才在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的協助下，由中山國民小學辦理智能不足兒童實驗班，而國民小學及中學的啓智教育也始於民國

五十九年（王天苗，民 70）。但這些安置措施只能提供障礙程度較輕的智能不足學童獲得教育的機會，根據內政部統計（民 84）領有殘障手冊人數高達三十七萬餘人，其中有待安置者人數超過萬人以上，而我國目前已立案的殘障福利機構可容納八千餘人，未立案者可容納一千餘人，二者合計不到一萬人。而且台灣地區公私立特殊學校合計僅十六所，學生人數亦只能容納四千餘人，顯示目前殘障福利收容機構與特殊教育機構的嚴重不足。

教養單位不敷需求，對於家中有中重度殘障子女的家庭而言實是一大負擔，因此，對於殘障程度嚴重，無法在一般國民中、小學特殊班或特殊學校內接受教育殘障者而言，以殘障機構來提

供教養未嘗不是一種可行的辦法。

由於殘障福利機構是推展殘障福利工作的重要靈魂，因此，了解殘障福利機構的現況，可幫助吾人對我殘障福利工作推展情形及執行成效有一大概的了解。

(一)台灣地區殘障福利機構分佈

根據台灣省社會處（民 85）及內政部（民 84）的統計，台灣地區現有之殘障教養及職訓機構中，已立案的機構有 116 家，其中公立機構有 14 家，私立機構有 102 家，而未立案的殘障福利機構有 34 家，台灣目前北、中、南、東等四區之殘障機構及學生人數分佈資料表列如下：

區域	所屬縣市	已立案機構				未立案機構	
		公立	私立	合計	學生數	數量	學生數
北	宜蘭縣、基隆市、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	6	45	51 (44%)	2351	11 (32%)	389
中	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4	23	27 (23%)	1491	4 (12%)	109
南	台南縣（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3	28	31 (27%)	1467	18 (53%)	635
東	花蓮縣、台東縣	1	6	7 (6%)	250	1 (3%)	104
合計	23 縣（市）、2 市	14	102	116	5559	34	1237

- * 資料來源：1. 台灣省部分：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民 85）。殘障福利服務手冊。
2. 北高兩市及未立案機構數：內政部。民（84）。我國殘障福利服務之檢討與展望。

(二)服務類型

1. 職訓：

除特定的專門機構辦理職業訓練外，許多教養機構也接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委託，針對特定職種，辦理職業訓練。機構對接受職訓後的學生視其能力採三種方式安排其就業，(1)就所學職種直接安排其就業。(2)採支持性就業模式，由就業輔導員開拓職場，安排學生到場實習並在旁指導協助其適應工作場所，必要時與僱主溝通，進行職務再設計，就輔員依學生適應情形，逐漸退出職場使學生獨立於工作場所。(3)設立庇護性工廠，學生在庇護性工廠實習，之後視其能力安排其出外就業，或進行庇護性就業。

2. 住宿：

可分為兩種型式，(2)學生晚上仍留在機構，由保育人員照料。(3)採社區家園模式，學生居住於類似家庭的環境，由生活輔導員協助其過獨立的居家生活。

3. 日間托育：

對於學齡及學前階段學生，機構多採此種方式，安排學生白天在機構內學習生活自理、認知等課程，更有當地學校直接設班於機構內，由學校老師進行教學。

4. 早期療育：

對零至六歲身心障礙或疑似障礙的兒童，提供各種復健服務（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矯治等）或教育機會，以減輕障礙程度，發揮其殘餘機能，提昇其日後學習及就業的能力。

5. 重殘養護：

對於極重度殘礙者提供養護服務，由相關護理人員終日料理其生活起居並進行復健。

稍具規模的機構都提供兩種以上類型，以日間托育及住宿兩種並行居多。

(三)服務對象

1. 以中、重度智能不足者最多，多重障礙者次之，肢體障礙者又次之。

2. 收容人數大多以公立機構較多，有容納 400 人以上者（如：台南教養院），具規模的私立機構大都容納 100 人左右，其餘皆少於 100 人，整體平均而言，每間機構的容納人數不到 100 人。

3. 收容對象的年齡以七至二十四歲居多。

根據筆者統計，台灣地區北、中、南、東各區已立案殘障福利機構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統計如下表：

服務 類型 區域	職訓	住宿	日間托育	早期療育	重殘養護
北	29	18	26	2	11
中	10	12	20	2	4
南	5	11	13	1	3
東	3	5	7	0	1
總計	47	46	66	5	19

參考資料：張蓓莉、廖永堃（民 84）。台灣地區特殊教育暨殘障福利機構簡介。台北：台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僅針對已立案機構之統計）

三、彰化市三家殘障福利機構之辦理現況

其所面臨的問題，筆者就近訪問彰化市慈生仁愛院、博愛服務中心、慈愛殘障教養院等三家殘障福利機構，就訪問結果整理如下：

為以了解殘障福利工作推展情形及

	慈生仁愛院	博愛服務中心	慈愛殘障教養院
創辦源起	民國 41 年楊老居醫師創辦育幼院，收容孤兒及家變兒童	民國 61 年設立，辦理肢障者職訓	民國 71 年由天主教美國瑪利諾修女會提供場地，辦理肢障者的陶藝職訓
目前服務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12 歲孤兒或家變兒童 • 4-18 歲中度以上智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45 歲肢障或輕度智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40 歲重度肢障 • 0 歲以上中度以上智障 • 0 歲以上多重障礙
服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殘養護 • 日間托育 • 職訓 • 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訓局委托辦理職訓（電腦打字、刻印、縫紉） • 住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訓局委托辦理職訓（陶瓷、餐飲、花卉栽培、超商服務、小五金加工、飾物製作、水耕栽培、環境維護） • 日間托育 • 住宿 • 殘障諮詢服務
目前所遇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費來源不足 • 師資特教專業素養待提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保人員負荷過重 • 乏專業師資 • 18 歲以上學生不易轉介至適當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就業不易 • 教保人員負荷過重 • 乏專業師資
未來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職訓種類 • 擴大招生名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早期療育 • 加強親職教育提昇家長對子女的重視 • 擴大辦理職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整職訓種類 • 設立庇護性工廠 • 發展早期療育 • 設特殊班

從以上的訪問結果獲致三項發現：

(一)由三家機構服務的對象可看出，因著民智漸開，社會接納度提高，殘障者就學、就業、就養等權利受到重視，擴大了機構服務的對象、增加其服務項目，顯示了社會的需求正不斷改變，機構也與時俱進地提供服務。

(二)對於教保人員的工作過量及缺乏專業師資的原因，就訪問所得歸結成下列三點：

1. 由於學校教育系統接受的名額有限，許多學生被拒在外，只得將其安置於機構內，隨著學生人數的增多，自然加增工作負擔。

2. 由於任職於公立機構享有優厚的福利，較能吸引相關的專業人員，以致私立機構的人員流動率高。

3. 殘障福利機構主管單位所辦的專業研習，在機會及名額上均有很大的限制，從業人員少有在職進修的機會。

(三)早期療育及職訓是目前機構所重視的。早期療育強調從學齡前即提供相關服務以奠定日後各方面的發展；透過職業訓練期能協助學生就業，享有工作尊嚴，營獨立生活，為全力發展這些服務，訪問機構均表示除重度、極重度障礙學生外，希望學齡階段學生能回到學校受教。如此，可以使機構的發展單純化，扮演輔助學校教育的角色。

四、建議

綜合上述統計資料及訪問結果提出以

下建議：

(一)每一機構服務對象平均不超過一百人，就台灣地區 37 萬多的殘障人口而言，一百多家的機構仍無法滿足所需，希望政府以積極的獎勵措施（如減稅、低利貸款）鼓勵民間辦理殘障福利事業。

(二)早期療育是目前特殊教育的主要趨勢（教育部，民 85），期透過對學齡前兒童的介入以奠定日後的發展基礎，反觀機構中服務的對象以 7 至 24 歲學齡者為多，顯示一般的學校系統應更開放讓學生受教，使殘障福利機構專責發展早期療育及職訓。

(三)國內現有殘障福利機構，大多由宗教或慈善團體支持，其經費來源不固定，必然影響其服務品質，政府除提供經費補助、增加公立機構數量外，可考慮採公設民營方式，由政府提供硬體設備，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殘障福利事業。

(四)為提昇教保人員的素質並減少流動率，殘障福利主管單位應增加專業研習的機會及名額，鼓勵不斷在職進修，更可積極籌設培訓殘障福利人員的專責單位，有計畫的培訓專業人員。對教保人員可給予減稅優待或享有學校教師的福利，以鼓勵其盡心投入殘障福利事業。

(五)近五年來主管機關對各機構的輔導、評鑑及獎勵均不超過二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 79），這顯示需加強對各殘障福利機構的輔導、評鑑、監督、獎勵，以提昇其服務品質。

(六)親職教育是殘障福利機構除了教養

孩童外最重要的一項工作（張培士，民81），殘障福利機構應多與家人聯繫針對家長的實際需求，有計畫安排一系列專題演講與研討會，增進家長對其子女的認識，此外，亦可協助家長組織聯誼會，讓家長們能彼此幫助與相互鼓勵。

五、結語

殘障福利機構的發展正代表社會福利的進步及民智的開化，不再漠視殘障者的發展。殘障福利機構提供教、養的功能，輔助學校教育的不足，尤其在重殘養護、職訓、早期療育上更有其彈性發揮的空間。這些機構的存在確有其正面意義。就台灣目前的殘障福利機構規模看來，多在一百人左右，不似美國多則數千人的場面，正可達社區化（社區資源人士參與、參與社區活動）、小型化的理想，唯在其定位上需更加明確，使其與學校教育相輔相乘，以充分落實回歸主流的理念。

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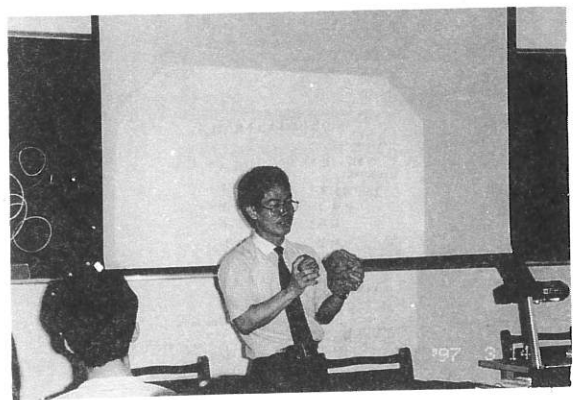
- 王天苗（民70）。智能不足教育的前瞻與展望。科學月刊。12(11)，17-20。
- 內政部（民84）。我國殘障福利服務之檢討與展望。
-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民85）。殘障福利服務手冊。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79）。我國殘障福利法執行成效之評估。

許天威（民77）。為身心障礙者安排有效的教學過程。社會福利。64，17-20。

張培士（民81）。智能不足者教養機構之行政管理。集於許天威主編：智能不足者之教育與復健。407-437。彰化：復文。

張蓓莉、廖永堃（民84）。台灣地區特殊教育暨殘障福利機構簡介。台北：台灣師大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民85）。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



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研習活動

